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松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7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書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

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以被告陳松能（下稱被告）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26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3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下簡稱另案），作為認定被告本案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基礎，固非無見。然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中認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事實為「…於113年4月23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、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…」，則本案犯罪事實之時間點為113年4月23日前某時，原審卻以刑之執行完畢時間點係於本案犯罪時間點後之另案，作為認定被告本案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基礎，時間上顯然有所矛盾，並不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。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基礎，應如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中所記載「陳松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，原審前揭認定已有違誤，應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並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可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乙節，已有所主張並指出其證明方法，被告既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；然審酌被告本案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財產性犯罪，前案則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2者間罪名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均屬有別，且被告之前案執行為易科罰金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究竟有所不同，又該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已相距4年餘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狀予以整體觀察考量，認於被告所犯本案幫助洗

錢犯行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應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，無加重其刑必要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刑度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於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認定有誤，非無理由，然本院裁量後，仍認不予加重其刑，結論與原判決並無二致，原審之量刑亦屬妥適，爰逕予更正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，並不予撤銷原判決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